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 缔约国会议

Distr.: Limited
28 August 200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
2007年8月27日和28日，维也纳

报告草稿

主席：Dominika Krois（波兰）

一. 引言

1.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在其第 1/4 号决议中决定根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63 条第 4 款和缔约国会议议事规则第 2 条第 2 款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政府间临时工作组，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关于返还腐败所得的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

2. 在同一决议中，缔约国会议还决定工作组应履行以下职能：

(a) 协助缔约国会议积累追回资产领域的知识，尤其是关于实施公约第 52 至第 58 条（特别是第 57 条各项规定）的知识，例如通过关于查找、冻结、扣押、没收和返还腐败工具和腐败所得的各种机制；

(b) 协助缔约国会议鼓励在现行的有关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开展合作，并在缔约国会议的指导下推动公约相关条款的实施；

(c) 通过确定和在缔约国之间传播为在国家一级和刑事事项司法协助框架下加强防止和打击腐败的工作以及为返还腐败所得提供便利而采取的良好做法，促进缔约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d) 通过汇聚有关主管部门和反腐败机构以及参与追回资产和反腐败的其他从业人员并充当其论坛，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

* 为便于对照英文，本文内的条款项目体例沿用英文格式，而不采用公约正式中文本的格式。



(e) 促进各国就迅速返还资产交换看法，包括就制订计划为请求国提供其遵循资产追回方面的国际法律程序所需要的法律和技术专门知识交换看法，

(f) 协助缔约国会议确定各缔约国在防止和查明腐败所得的转移和此种所得所产生的收入或利益以及在追回资产方面能力建设需要，包括长期能力建设需要。

3. 缔约国会议在该决议中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届会期间举行会议，并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缔约国会议还决定，该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所有活动的报告。

二. 会议安排

A. 会议开幕

4. 资产追回问题不限成员名额政府间工作组于 2007 年 8 月 27 日和 28 日在维也纳举行了第一次会议。

5. 主席宣布会议开幕，强调为打击腐败的全球行动开展国际合作非常重要。她指出，资产追回作为《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的一项基本原则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她请与会者以互动方式讨论各项问题，以推动交流资产追回案件中的经验和最佳做法。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6. 在通过议程之前，一名代表对于工作组仅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是否足以作为缔约国会议履行其资产追回任务向其提供建议和协助，表示了关切。该发言者还寻求澄清，工作组预期将产生什么结果。秘书处指出，缔约国会议在其关于建立该工作组的第 1/4 号决议中决定工作组应在缔约国会议期间举行会议，并应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酌情至少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他指出，秘书处可动用的资源只可用于举行一次闭会期间会议。关于工作组会议的结果，他还指出，缔约国会议在同一决议中还决定，工作组应向缔约国会议提交关于其所有活动的报告。秘书处将编写一份报告草稿，提交给工作组审查和通过。

7. 8 月 27 日，工作组通过了以下议程：

1. 组织事项：

- (a) 会议开幕；
- (b) 通过议程和工作安排。

2.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资产追回任务的执行情况：

- (a) 积累资产追回领域的知识，特别是在《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2 至 58 条的执行方面；
- (b) 有关的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的合作；

- (c) 促进各国之间的信息交流；
 - (d) 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建立信任并鼓励合作；
 - (e) 促进各国之间交流关于迅速返还资产的看法；
 - (f) 确定各缔约国在防止和查明腐败所得的转移和由此种所得所产生的收入或利益方面以及在资产追回方面的能力建设需要。
3. 结论和建议。
 4. 通过报告。

C. 与会情况

8. 下列公约缔约国派代表出席了工作组会议：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玻利维亚、巴西、布基纳法索、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克罗地亚、古巴、丹麦、多米尼加共和国、埃及、萨尔瓦多、法国、匈牙利、印度尼西亚、约旦、科威特、拉脱维亚、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荷兰、尼日利亚、挪威、秘鲁、菲律宾、波兰、罗马尼亚、俄罗斯联邦、斯洛伐克、西班牙、土耳其、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9. 下列公约签署国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比利时、文莱达鲁萨兰国、加拿大、捷克共和国、埃塞俄比亚、德国、希腊、海地、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日本、列支敦士登、葡萄牙、沙特阿拉伯、新加坡、苏丹、瑞典、瑞士、泰国和突尼斯。

10. 欧洲共同体作为签署了公约的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派代表出席了会议。

11. 下列观察员国也派代表出席了会议：刚果民主共和国、黎巴嫩、阿曼、斯洛文尼亚。

12. 下列秘书处单位、联合国机构、基金和方案、联合国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方案网所属研究所、专门机构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联合国人类住区规划署（联合国生境）、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区域间犯罪和刑事司法研究所（犯罪司法所）、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银行、国际货币基金组织。

13. 下列政府间组织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英联邦秘书处、欧洲委员会、欧洲联盟理事会、欧洲司法组织、欧洲警察组织、国际移徙组织、海外银行监督员小组。

三. 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缔约国会议资产追回任务的执行情况

14. 条约事务司司长指出资产追回是反腐败政策中回报最高和挑战最大的专题之一。她指出每年都有大量财富从公共预算中转移出去，而这些资金可以在促进来源国发展方面发挥重大作用。在所有的相关国际刑法中，《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资产追回一章载有本领域最全面和最具创新性的条款。不过，公约仅仅是出发点。她指出许多政府和机构在执行公约的日常工作中第一个挑战是缺乏知识。资产追回是国际反腐败活动的一个新领域，需要关于在实践中如何实施资产追回的更多知识和信息。她强调理解公约的影响和查明成功的做法非常重要。未来解决的资产追回案件将就哪些做法有效和哪些做法无效提供有益的信息，并成为最好的经验教训来源。她指出，像所有其他形式国际合作一样，资产追回取决于相互信任和信任基础上的合作。资产追回条款的执行对所有国家而言都是新鲜事物，不管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因此，她建议工作组应当讨论已提出的关于加强技术援助的建议并确立该领域的优先事项。

A. 在资产追回领域特别是就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 52 至 58 条积累知识

15. 几名发言者提到各自国家处理资产追回案件以及更广泛国际合作领域的经验。一些发言者强调了各自国家为执行《联合国反腐败公约》第五章新颁布的法律、新订立的双边和多边协定、为支持资产追回新建立的制度安排或为发展知识和分析案例举办的讨论会和其他活动。一些发言者报告了资产追回案件的情况，指出尽管大案件很重要，但大量小案件可能对各国产生相同或更大的经济影响并造成巨大挑战。

16. 一名发言者建议建立一个有助于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更有效协调的资产追回机制。该机制应由法律专家组成，它应当提供：(a)有关资产追回请求的指导和建议；(b)在请求国和被请求国之间进行协调；(c)尽量弥合请求国和被请求国法律制度间的差异；(d)跟踪本公约特别是其关于国际合作条款的执行情况。应在一份报告和提交缔约国会议的建议中反映该机制的工作情况。

17. 几名发言者建议进一步就资产追回案件进行系统分析和对话，以便记录和理解成功做法，包括如何利用公约为资产追回案件提供支持。他们强调还应当对不成功的案件进行分析，以便从错误中吸取教训，并应当对小案件及其特殊需要进行分析。

18. 几名发言者对建立一个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制作的载有各缔约国相关立法的数据库感兴趣，以利用现有手段收集关于公约执行情况的信息。两名发言者提到亚洲开发银行和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的研究，该研究提供了关于亚洲和太平洋区域资产追回的有益信息。另一名发言者提到布鲁金斯学会最近的一次会议。

19. 几名发言者建议制订执行公约第五章实务准则，特别是关于双边和多边协定。他们建议工作组考虑向缔约国会议第二届会议建议由该工作组着手制定这样的准则。

20. 一名发言者建议工作组应考虑收集关于腐败案件相关洗钱活动的各种形式的信息，特别是通过就该主题举办讲习班；

21. 几名发言者强调金融机构在资产追回过程中的责任。这类机构的作用应当更具可执行性，这些机构应当承担更多责任，包括在疏忽情况下的赔偿责任。一名发言者建议工作组促请各国履行政治承诺，加强金融情报机构间交换情报所使用的机制，如为反洗钱/打击资助恐怖主义活动相关问题建立的机制。

22. 几名发言者强调资产追回案件第一阶段的重要性，即资产的追查、限制、扣押和冻结。发言者特别重视争取对有效的司法协助有更加深刻的理解。在这方面，几名发言者强调了时间因素，并强调了迅速交换情报的重要性。

B. 有关的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合作

23. 在就题为“有关的双边和多边举措之间的合作”的议程项目 2(b)进行讨论时，一些发言者强调必须协调资产追回领域各种举措，以使缔约国会议能够有效履行执行公约第五条的任务。几名发言者提出对现有举措进行一次调查也许是可取的。

24. 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一名代表指出协调各种举措是本会议的一项重要任务。但是，一方面当前资产追回领域的多种举措表明对这个问题的高度重视，这是值得欢迎的，另一方面这种情况也在确保采取一致、准确和连贯的方法方面造成困难。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正在与各研究所和合作伙伴如世界银行和国际资产追回中心一道积极推动协同增效的领域。发言者鼓励加强与特定机构的协调，包括欧洲警察组织（作为 Camden 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的秘书处）、国际刑警组织和欧洲司法组织。

25. 主席坚持让与会者提供在资产追回领域采取的举措的信息。发言者包括德国（代表八国集团发言）和葡萄牙（代表欧洲联盟发言）的代表，以及欧洲司法组织、世界银行、欧洲刑警组织、资产追回国际中心、国际货币基金组织、英联邦秘书处和欧洲委员会的观察员。

26. 发言者指出允许各组织出席会议并促进工作组的工作是一个积极步骤。几名发言者强调在许多举措中正直接应用公约的条款，并欢迎与本会议及其秘书处进一步合作。欧洲司法组织的代表强调，欧洲司法组织促进加快司法协助不仅适用于欧盟成员国，而且适用于第三国，最近的案件已表明这一点。世界银行的观察员介绍了当前在制定被盗资产追回举措方面与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合作的情况，该举措将于 2007 年 9 月 17 日开始执行。该举措将通过提供示范立法、培训和宣传等形式的援助，寻求在追回被盗资产方面向请求国提供援助。

27. 几名发言者强调了在资产追回的早期建立合作的重要性，特别是就这类资产的追查、冻结和扣押。发言者强调非正式网络如 Camden 资产追回机构间网络以及执法机构和金融情报机构在这方面较为成功的经验非常重要。